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 DC060024571 號及 111 年 8 月 30 日 DC06002523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

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7 月 8 日 DC060024571 號（下稱原處分 1）及 111 年 8 月 30 日 DC060025239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 2），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

段規定，就原處分 1 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車籍地址（新竹市北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寄送，於 111 年 7 月 19 日送達；就原處分 2 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嗣後至監理站變更之通訊地址（本市士林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將原處分 2 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以為送達；有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注意事項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送達之次日（111 年 7 月 20 日及 111 年 9 月 2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住址在臺北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分別為 111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及 111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；然訴願人遲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分別於 111 年 7 月 7 日上午 4 時 13 分許及 111 年 8 月 28 日上午 0 時 18 分許在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及 2,400 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李	建	良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